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 2024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份。

6. 2024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 2024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份。

8.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 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 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 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9月15日,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

14.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426.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5.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8.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5. 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份。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29.75万份。

6.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 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份。

9.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1.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12月18日,公司已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说明
1. 调整原因
公司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向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即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4.80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在行权对象行权时,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7.77-0.05+(1-0.48)×52.20元(四舍五入);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6.36-0.05)÷(1+0.48)=4.26元(四舍五入)。

4.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6.52-0.05)÷(1+0.48)=4.70元(四舍五入);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7.00-0.05)÷(1+0.48)=4.70元(四舍五入)。

(三)行权数量的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Q=66.50×(1+0.48)=98.42万份。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授予总量为:Q=395.75×(1-0.48)+585.71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授予总量为:Q=97.50×(1+0.48)=144.30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薪酬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薪酬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行权期: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办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行权申报;

二、行权数量:244.20万份;

三、行权人数:73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4.37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期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3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约定的等待期内按照计划对首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141.52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41.525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行权期: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办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行权申报;

二、行权数量:141.5250万份;

三、行权人数:92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4.37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期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3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约定的等待期内按照计划对首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141.52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行权期: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办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行权申报;

二、行权数量:141.5250万份;

三、行权人数:73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5.22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期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3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约定的等待期内按照计划对首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7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244.2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行权期: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自主办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行权申报;

二、行权数量:244.20万份;

三、行权人数:73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5.22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期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3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6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约定的等待期内按照计划对首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7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244.2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的提示性公告